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J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 310016

电话【Tel.】: 0571-88879999

传真【Fax】: 0571-88879000

www.zhepa.cn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3120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年度-2018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



报告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465.97	-4,620,869.79	-2,451,848.14	-365,58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6,058.00	5,815,148.24	5,707,708.00	1,498,39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82.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度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313.52	-631,600.00		398,30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38	-222,070.00	275,079.86	526,75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199.84	569,274.46	1,211,205.60	504,669.00
小 计	1,640,250.77	909,882.91	4,742,145.32	2,595,528.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9,766.58	-272,198.86	415,411.72	329,544.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0,484.19	1,182,081.77	4,326,733.60	2,265,983.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0,484.19	1,182,081.77	4,326,733.60	2,265,98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32,465.97	-4,620,869.79	-2,451,848.14	-365,582.58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合 计	-532,465.97	-4,620,869.79	-2,451,848.14	-365,582.58

(2) 情况说明

1) 2015年

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2) 2016年

主要系台州精细化工厂厂址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净损失。

3) 2017年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计划对焚烧炉进行技改,对技改后难以运用的组件进行了处置。

4) 2018年1-3月

主要系公司对技改更换下来的固定资产部件进行处置所致。

(二)政府补助

(1) 2018年1-3月收到政府补助 976,058.00元。其中：

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类型
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课题经费	624,000.00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小品种农作物农药登记财政补贴	160,000.00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浙农药检字[2015]14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	3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	27,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椒发改综[2017]22号)	与收益相关
仙居国企业下岗职工保障和再就业补贴	2,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5]128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注]	83,058.00		
合计	976,058.00		

(2) 2017年收到政府补助5,815,148.24元。其中:

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类型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财企[2017]5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6]100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财教[2017]12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11,986.00	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3]170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技术开发费补助、专利授权奖励	305,9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科技局(仙财企[2017]6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晋升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300,000.00	中共仙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仙人才办[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绿色农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奖励	160,000.00	浙江省绿色农药2011协同创新中心(浙农协同中心[2016]02号)	与收益相关
化工安全仪表新装和提升改造补助	12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财经发[2017]36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897.49	仙居县人社局(仙人社发[2015]46号)	与收益相关
再降失业保险费率、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61,946.00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东人社[2016]65号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33,709.00	仙居县财政局(仙财企[2017]7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17,000.00	中共海门街道工作委员会、海门街道办事处(椒海委[2017]10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12,000.00	中共仙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仙人才办[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经费扶持企业之专利奖励	10,0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东政发[2016]28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淘汰锅炉补贴	9,600.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财政局(仙发改能源[2017]42号)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高污染燃料“淘汰”改造补助	5,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五炉”淘汰改造综合验收组(椒“五炉”综[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专利发明补助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7]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7]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全县企业失业动态监测经费	2,000.00	仙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仙政发[2015]128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注]	2,790,109.75		
合计	5,815,148.24		

(3) 2016年收到政府补助5,707,708.00元。其中:

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类型
医化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664,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 医化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促进街道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12,000.00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工作委员会 椒海委[2016]5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财发[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7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5]176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5]1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县科技发展资金	174,8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科技局 仙财企[2016]4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县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421,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仙财企[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066.00	仙居县人民政府 仙政发[2013]16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仙居县绿色工业企业	50,000.00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仙经信[2016]42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50,000.00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仙地税城优批字[2015]第109号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燃煤(重油)锅炉淘汰专项补贴	36,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燃煤(重油)锅炉淘汰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4,515.00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东县财政局 东人社(2016)65号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考核奖励	20,000.00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沿管(2015)17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	347,118.00	仙居县财政局仙政发(2013)124号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仙政发(2016)20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函(2016)8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26,000.00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函(2016)8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资金	30,000.00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函(2016)8号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2016年第一批和第二批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43,249.80	仙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仙政发(2015)128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小品种农作物农药登记补贴资金(40%噻唑 锌悬浮剂)	1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 浙财农(2014)150号	与收益相关
2016节水改造补助	58,000.00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水利局 仙水利(2016)29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5,750.00	仙居县商务局、仙居县财政局 仙商务(2016)50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重点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运维 补助资金	5,000.00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保(2016)60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农药产品检测费返还	7,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发(2015)58号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人才引进资助补	16,250.00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资助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 2015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政发[2016]119 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注]	1,865,079.20		
小计	5,707,708.00		

(4)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498,397.12 元。其中：

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类型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	60,533.08	仙居县人民政府 仙政发(2015)6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县城镇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	343,657.00	仙居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678,100.00	仙居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仙居县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80,000.00	仙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人才办(2015)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业技术人才第一批各类资助经费	3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办发(2015)3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3,900.00	仙居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	仙居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注]	237,107.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8,397.12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3]37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3 年“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资金(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促治”部分)的通知》，安排下达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对毒死蜱工艺废水池进行改造等项目。该项递延收益在 2015 年摊销 30,000.00 元，2016 年摊销 30,000.00 元，2017 年摊销 29,949.30 元，2018 年 1-3 月摊销 7,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防治流行性病害的农药创制开发课题，课题编号为 2011BAE06B0，本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980,000.00 元，专项用于噻唑锌杀菌剂设备的投入。该项递延收益在 2015 年摊销 98,000.00 元，2016 年摊销 98,000.00 元，2017 年摊销 97,834.38 元，2018 年 1-3 月摊销 24,500.00 元。

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2]30 号)，支付本公司三里溪土地及道路征地补偿款 490,057 元。该项递延收益在 2015 年摊销 9,801.12 元，2016 年摊销 9,409.20 元，2017 年摊销 9,884.01 元，2018 年 1-3 月摊销 2,449.32 元。

根据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财政局仙经信[2014]48 号文《关于 2014 年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安排下达补助资金 19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3000 吨毒死蜱清洁生产中高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递延收益在 2015 年摊销 19,000.00 元，

2016年摊销19,000.00元,2017年摊销18,967.89元,2018年1-3月摊销4,7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排下达补助资金5,000,000.00元,专项用于催化加氢生产农药专用中间体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该项递延收益尚未摊销。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管委会签订的《椒江区外沙、岩头区块企业拆除补偿及土地收储或收回奖励补充协议书》,本公司获得地上构建物的拆除补偿及补偿及奖励费4,058,039.43元。该项递延收益在2016年摊销1,600,000.00元,2017年摊销2,458,039.43元。

2014年,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江苏新农投资补助3,500,000.00元。该项递延收益在2015年摊销80,305.92元,2016年摊销79,800.00元,2017年摊销79,800.00元,2018年1-3月摊销19,950.00元。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6]34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安排下达补助资金577,4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6000吨苯肼技改项目。该项递延收益在2016年摊销28,870.00元,2017年摊销57,740.00元,2018年1-3月摊销14,435.00元。

根据台椒财企[2017]1号,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2016年度区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360,000.00元,用于年产6000吨苯肼(副产3800吨铵盐、4000吨硫酸钠)及新建厂房技改项目。该项递延收益在2017年摊销37,894.74元,2018年1-3月摊销9,473.68元。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源化工资金占用费				
新辉投资资金占用费				32,982.66
合计				32,982.66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684,200.00			401,848.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24,513.52	-631,600.00		-3,541.11
合计	740,313.52	-631,600.00		398,307.24

(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12,129.21	22,667.35	646,979.39
捐赠支出		-80,000.00	-40,256.41	-105,000.00
其他	1,145.38	-254,199.21	292,668.92	-15,224.64
合计	1,145.38	-222,070.00	275,079.86	526,75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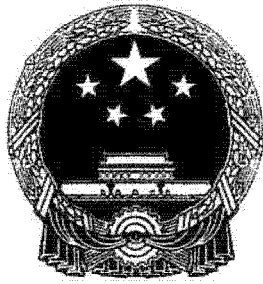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仙居农村信用社股权分红收益	455,199.84	546,786.60	1,211,205.60	504,669.00
其他投资收益	-	22,487.86	-	-
合计	455,199.84	569,274.46	1,211,205.60	504,669.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3/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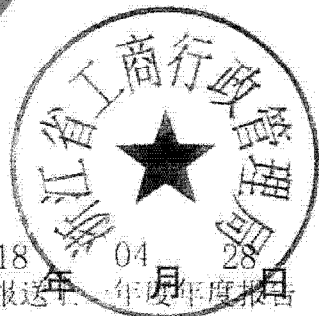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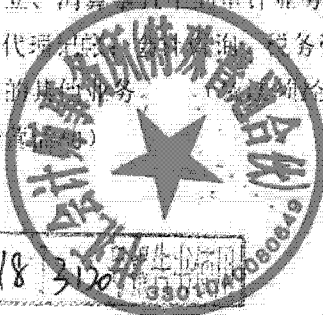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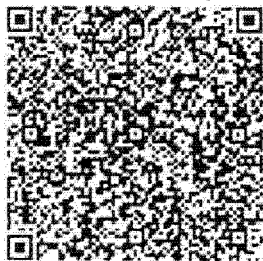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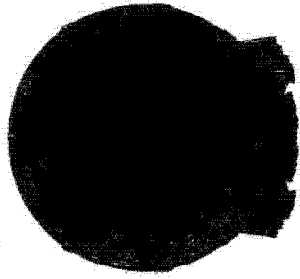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st.gov.cn/>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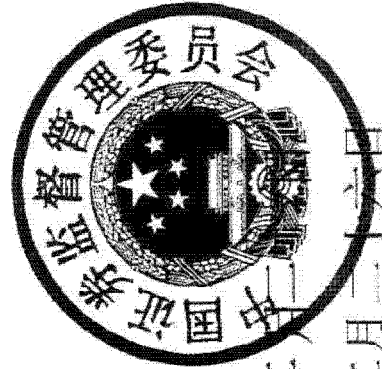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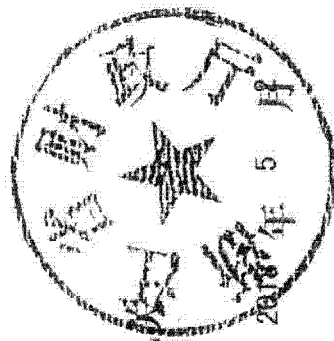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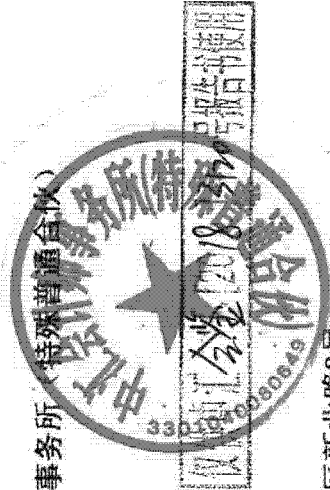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余强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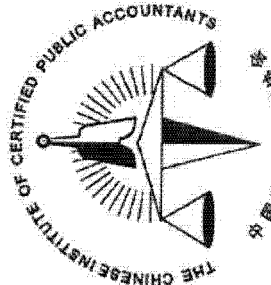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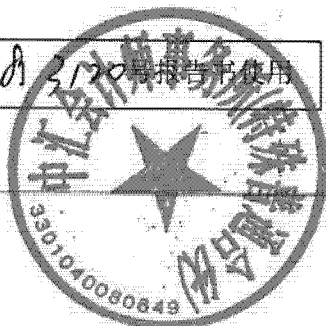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1972-11-2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211262012



仅供中汇 11月20日 3月20日 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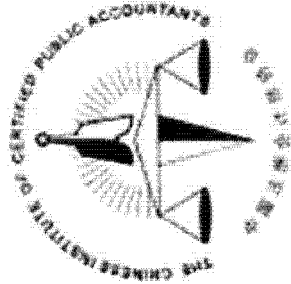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7 / 21





姓名: 金晓菁
 Full name: 金晓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25
 Date of Birth: 1989-04-2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83198904250621
 Identity card No: 410183198904250621

仅供中汇 117 [2018] 117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83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838

发证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27

